

參、臨時動議

一、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程設置辦法」部份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校學程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文字「學程」因易與「學位學程」產生混淆，爰修正為「學分學程」；另依據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本校各學程規則名稱統一修正為「輔仁大學○○○○學程規則」，亦易與「學位學程」混淆，建議各學分學程設置單位統一修正為「輔仁大學○○○○學分學程規則」。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設置學分學程，應由設置<u>學分學程</u>之各學院課程委員會，制訂<u>學分學程</u>規則，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u>修正</u>時亦同。 <u>學分學程</u>規則應明訂<u>學分學程</u>名稱、設置宗旨、課程規劃、應修學分數及修讀相關規定。 學位學程設立應依本校新設教學單位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設置學分學程，應由設置<u>學程</u>之各學院課程委員會，制訂<u>學程</u>規則，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u>學程規則變更</u>時亦同。 <u>學程</u>規則應明訂<u>學程</u>名稱、設置宗旨、課程規劃、應修學分數及修讀相關規定。 學位學程設立應依本校新設教學單位相關規定辦理。	文字修正。
第四條： 學分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學士班至少為 20 學分，碩、博士班至少為 10 學分。 學生修習<u>學分學程</u>科目學分中，至少有 1/2 比例之學分數不得為學生主系、所、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學分。 學位學程最低應修畢學分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	第四條： 學分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學士班至少為 20 學分，碩、博士班至少為 10 學分。 學生修習<u>學程</u>科目學分中，至少有 1/2 比例之學分數不得為學生主系、所、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學分。 學位學程最低應修畢學分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	文字修正。
第六條： 學生修讀學分學程，得採申請制或認定制。 學士班學生自第二學年起，碩、博士班自第一學年起，得檢附相關資料向各<u>學分學程</u>	第六條： 學生修讀學分學程，得採申請制或認定制。 學士班學生自第二學年起，碩、博士班自第一學年起，得檢附相關資料向各<u>學程</u>設置	文字修正。

設置單位提出申請，經該單位核定通過後修讀學分學程。 未依前項規定申請修讀學分學程，而於畢業前修畢學分學程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檢附成績單以書面向各<u>學分學程</u>設置單位申請資格認定，經該單位核定通過後取得<u>學分學程</u>資格。	單位提出申請，經該單位核定通過後修讀學分學程。 未依前項規定申請修讀學分學程，而於畢業前修畢學分學程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檢附成績單以書面向各<u>學程</u>設置單位申請資格認定，經該單位核定通過後取得<u>學程</u>資格。	
第七條： 採申請制修讀學分學程者，於四年級第二學期加退選後仍未修畢<u>學分學程</u>之科目學分，應於第二學期期中考試後一週內以書面申請，經<u>學分學程</u>設置單位與主學系主管同意後送請教務處備查，始得保留<u>學分學程</u>資格，否則視同放棄<u>學分學程</u>資格。 採認定制修讀學分學程者，於四年級第二學期加退選後，已達主系規定畢業資格而未修畢<u>學分學程</u>應修科目與學分，應於第二學期期中考試後一週內以書面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方可繼續修讀。 學生修業年限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採申請制修讀學分學程者，於四年級第二學期加退選後仍未修畢<u>學程</u>之科目學分，應於第二學期期中考試後一週內以書面申請，經<u>學程</u>設置單位與主學系主管同意後送請教務處備查，始得保留<u>學程</u>資格，否則視同放棄<u>學程</u>資格。 採認定制修讀學分學程者，於四年級第二學期加退選後，已達主系規定畢業資格而未修畢<u>學程</u>應修科目與學分，應於第二學期期中考試後一週內以書面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方可繼續修讀。 學生修業年限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文字修正。
第八條： 經<u>學分學程</u>設置單位核定且修畢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本校發給學程學分證明書。 修畢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畢業資格之審核及學位證書之發給，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經<u>學程</u>設置單位核定且修畢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本校發給學程學分證明書。 修畢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畢業資格之審核及學位證書之發給，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文字修正。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

二、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擬制訂「輔仁大學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1.11.22.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辦理，本辦法(草案)係參考「輔仁大學體育系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辦法」版本部分修正。

(二)本校學則規定「學生某科目缺課時數達該科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該科應予扣考……經授課教師同意，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申請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學期中各系所運動特優學生(校隊選手)因至外地參賽，為校為國爭光無法到校上課，勢必影響學業成績，故制訂其他補救彈性措施，即彈性修讀課程辦法，俾各系所運動特優學生得以兼顧學業。

(三)本案業經 102.02.27.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業務單位意見：

(課務組)提會討論。

(註冊組)提會討論。

決議：

輔仁大學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辦法（草案）

第一條 為積極培育國際運動競賽頂尖之人才，並落實本校各系所教育功能、特色運動發展及增加國內外招生知名度，使運動特優學生能兼顧學業、訓練與比賽，協助其提升運動競技水準及完善生涯規劃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運動特優學生之界定如下：

(一)第一級

1.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比賽榮獲前三名者。
2.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比賽項目之世界錦標賽獲前二名者。

(二)第二級

1.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榮獲前八名或示範賽前三名者。
2.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比賽項目之世界錦標賽獲第三名者。
3. 參加亞洲運動會正式比賽項目前三名或示範賽第一名者。
4.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或錦標賽榮獲前二名者。
5. 參加世界運動會獲前二名者。
6.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比賽項目之亞洲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7. 參加東亞運動會正式比賽獲第一名者。

(三)第三級

1.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或由國際運動總會主辦之正式比賽項目之國內外集訓、國手選拔賽或正式出賽者。
2. 參加國際性運動會、職業賽、公開賽及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舉辦之錦標賽表現(成績)優異且深具發展潛力者。

前項各款所定名次，其參加比賽項目應有六國(地區)或六隊(人)以上參賽者為原則，始符合彈性修讀資格。

第三條 凡符合第二條資格之一，且因參加國內外之訓練及比賽，在學期中需要請假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而致課程無法順利修讀者，得依規定程序提出彈性修讀申請，其程序須先經由校內該隊教練及該系所同意，會辦體育室依第二條進行專業審查後，由該系所提請所屬院務會議審核通過，並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

第四條 運動特優學生依規定程序報請學校核准者，其彈性修讀課程方式如下：

- (一)學業成績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修習科目及授課教師之聘請由所屬各系所規劃，並提報教務處核備，教師授課鐘點費得另行專簽核實支給。
- (三)除正常授課時間外，得於晚間、例假日及寒暑假開課或補課，或運用遠距教學方式授課。
- (四)凡彈性修讀課程，須提供完整上課紀錄。
- (五)經體育室認定，運動特優學生參加國內外訓練及比賽，得採計該學期相關之運動術科學分及抵免體育課程。
- (六)每學期選課之最低學分數，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凡經審核通過之學生，其培訓計畫得併同課程修讀計畫專案報請教育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社會企業等相關單位補助經費，如未獲相關單位全額補助，得由各系所專款項下支應：

- (一)第一級學生：全額補助。
- (二)第二級學生：半額補助。
- (三)第三級學生：不予補助(自費)。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